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6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该解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公司拟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 变更前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 变更后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自2022年度提前执

行该规定。

5、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